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03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楊彩伶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暨緩繳息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伍元，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190,300元	113年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7.76%	113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